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以自有房屋及相应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的各项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金额为壹亿零陆佰伍拾伍万元整及相应利息费用。最终授信金额、期限、利率等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申请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

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 协议签署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